公司代码：605336 公司简称：帅丰电器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421,168.56元，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77,637,665.74元。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后，公司拟定了如下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帅丰电器	6053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中杰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电话	0575-83356233	
传真	0575-83356233	
电子信箱	irm@sanfer.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集成灶是一种将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电蒸炉、电烤箱、储藏柜等多种厨房功能集成设计于一体的综合性厨房电器，代表着智能化、集成化、健康化的高端厨电产品。与传统分离安装的烟机和灶具相比，集成灶具有节省厨房空间、高油烟吸净率、功能集成化以及环保、节能、超静音等特点，具备消费升级属性，可满足人们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2024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均同比下降。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5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基本情况》显示，2025年，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为88,10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8.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9.2%；新建商品房销售额83,937亿元，下降12.6%，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13.0%。以新房装修为主的增量市场缩减，给厨电市场带来压力，但是随着国家持续推进以旧换新政策以及消费者对品质生活的追求，家电行业需求有望改善。

近几年，厨电行业为了实现从数量扩张到高质量发展的转变和推进"中国制造"到"中国智造"，正处在转型升级阶段。据AVC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集成灶市场累计零售额98.2亿元，零售量119.6万台，集成灶行业整体呈现量额双降、企业业绩承压的局面。随着行业洗牌加速，对品牌企业既是挑战，也是机会。

近年来，家电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发布了多项家电相关政策，不断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用以推动家电消费。2025年1月，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与地方资金，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微波炉12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支持地方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于下半年向地方分批下达中央资金，专项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7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和再生利用国家标准修订发布》，聚焦老旧家电超期服役引发的安全风险隐患及废旧家电不当处置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通过明确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年限与再生利用技术要求，着力构建完善的产品全链条管理体系；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支持家电以旧换新。

（一）公司主要从事业务

公司专注于以集成灶为核心的新型智能厨房电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始终坚持"让每个家庭厨房生活更健康更高效"的使命，通过深入用户群体和销售人员一线调研等方式，掌握用户偏好和需求。从用户需求出发，公司通过不断研发设计来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缔造适合用户的集成厨电产品，为中国家庭打造健康、舒适的烹饪环境。多年来，将集成灶系列产品从最初的为"解决中国厨房油烟问题"开始，不断升级换代，逐步增加消毒柜、烤箱、蒸箱、蒸烤一体、蒸烤独立、增设空气烤、一腔双烤等功能，将"集成"特色放大，有效解决当下消费人群多元烹饪需求与厨房空间有限的矛盾。同时，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将红外线监测、语音智控、智能菜谱、远程操控、智慧大屏等多种智能化功能融入产品设计中，用科技改善并解决厨房难题，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智能、美好的下厨体验。

公司一直坚持厨电领域横向扩展，不断丰富产品品类。除集成灶外，公司已相继配套水槽、洗碗机、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燃气热水器、橱柜、集成烹饪中心、烟灶消烤等系列产品，同时公司已经通过推进整橱、全屋定制的布局，产品矩阵逐渐完善，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集成智慧厨房解决方案。

（二）公司行业地位

自2005年组建团队研发集成灶产品开始，公司在集成灶领域不断深耕，进行集成灶产品的迭代升级。从单独烤箱款、蒸箱款集成灶，到蒸烤一体款，再到蒸烤独立款，不论是在产品功能还是技术性能上，公司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根据欧睿国际调研数据显示，帅丰蒸烤一体集成灶2019-2024年连续六年全国销量领先。凭借过硬的产品性能和企业实力，公司亦是集成灶行业内少有的同时参与了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的起草、制订的公司之一。2025年，3月，ISO/TC291/AHG1国际标准化组织家用燃气烹饪器具技术委员会能源效率特设工作组第一次工作组会议在北京召开，来自中、美、日、法、德、意等十余个国家的30多名代表参加，帅丰电器作为中国集成灶行业代表全程参与本次会议；10月，由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等权威机构联合发起的"凯博创新优品"评价推荐结果正式公布，帅丰时空S5集成灶荣获"凯博创新优品"荣誉；11月，以"聚力破局·智启新程"为主题的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第五届第三次会员大会暨2025厨具产业创新发展论坛在浙江湖州召开，公司凭借《"可行·快装"以旧换新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实践之路》的成果，入选2025年度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同月，公司荣获"2025大国品牌国牌盛典年度品牌"；12月，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七届第一次理事会在北京召开，公司当选"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

历经多年持续的技术研发，公司积累了集成灶生产的核心技术，产品多项性能指标位于行业前列。目前，公司全新实验室在第三厂区启用，对相关专业设备进行了升级，打造集成灶行业检测能力全面、检测方法先进、检测结果精确的企业方实验室。CNAS评审专家已完成对帅丰电器全新实验室进行复评审及地址搬迁变更评审活动。

（三）公司经营模式

1、扁平高效的经销商模式

集成灶产品具有较强的线下属性，经销商是公司营销服务的坚实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扁平高效的经销商模式为主要销售模式，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对渠道的有力管控，实现业务稳步扩展，统一企业品牌形象，保持产品市场指导价格统一及提升营销效率。

2、线上线下协同发展

为满足消费者多元化、多层次的消费场景需求，公司积极拥抱电商以拓宽销售渠道和增强内容营销，推进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销售模式。在线上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等国内大型主流电商平台设立官方旗舰店；在产品开发布局方面，公司推出线上专供款、线上线下同款等产品，便于经销商与用户进行选择，将线上流量赋能线下门店，促进线上线下协同发展。

公司不断加强小红书等平台的运营，通过账号矩阵布局、爆款笔记创作以及精准种草等策略，助力经销商构建品牌影响力；通过系统化的培训与资源支持，公司持续强化经销商数字化营销能力，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为终端销售注入新动能。

3、多元化渠道稳步扩充

随着集成灶产品市场普及度逐步提升、厨电品牌与跨界品牌纷纷入局及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持续布局多元化渠道。在经销商专卖店的基础上，公司已经在家装渠道、KA渠道、下沉渠道等新兴渠道进行多元化的布局和产品储备，以提升用户对公司产品、品牌的认知，稳固公司市场份额。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超900家经销商和约1,500个销售终端。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965,750,735.70	2,121,994,903.72	-7.36	2,318,381,17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0,718,348.14	1,924,753,957.64	-5.92	1,975,169,880.47
营业收入	226,764,365.97	429,532,156.77	-47.21	830,581,805.49
利润总额	-48,586,970.20	73,628,979.22	-165.99	217,862,791.1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16,378,989.16	423,065,616.26	-48.85	820,233,87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21,168.56	60,300,561.75	-193.57	189,665,29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099,503.69	47,596,247.62	-247.28	168,561,06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86,288.33	9,911,332.41	-1,231.90	217,589,02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3.09	减少6.11个百分点	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3	-193.94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3	-193.94	1.0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8,950,596.21	71,516,235.04	45,606,996.48	60,690,53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344.63	4,586,256.11	-352,393.60	-59,366,68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32,773.63	1,910,632.46	-1,980,610.85	-63,596,75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4,160.61	-6,819,904.31	-49,325,235.09	-23,776,988.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公司部分营业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相应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上表中，2025年第二季度、2025年第三季度的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中营业收入数据发生变化，其他数据未发生变化。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帅丰投资有限公司		68,640,000	37.4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邵于佶		32,749,018	17.86		无		境内自然人
嵊州市丰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5,536	6.62		无		其他
邵贤庆		5,632,723	3.07		无		境内自然人
商若云		5,632,723	3.07		无		境内自然人
黄如龙	1,000,000	1,000,000	0.55		无		境内自然人
法国兴业银行	995,850	995,850	0.54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4,300	944,300	0.51		无		其他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766,987	766,987	0.42		无		境外法人
邵博	560,000	560,000	0.31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商若云、邵贤庆系夫妻关系，邵于佶为商若云、邵贤庆的女儿。邵于佶、商若云和邵贤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帅丰投资股权分别为60.00%、20.00%和20.00%。商若云系丰福投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丰福投资74.31%的份额。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764,365.9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47.21%；营业成本142,305,711.5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38.96%；营业利润-47,710,778.1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63.52%；净利润-56,741,186.1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94.1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421,168.5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099,503.69 元；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764,365.97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16,378,989.16元，低于3亿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31日以证监许可[2020]201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008,000.00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63,759,811.74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总计人民币791,248,1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44050_B01号）。

（二）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6,166,011.77元，公司202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08,186.0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0,974,197.8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合计847,879.93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0,000.00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3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55,008,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3,759,811.74
二、募集资金净额	791,248,188.2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06,166,011.77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注）	263,956,009.3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4,808,186.03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说明	
加：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存放利息收益净额	46,711,855.20
本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存放利息收益净额	847,879.9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3,877,716.23

注：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进行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63,956,009.36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事宜。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人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3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4609188888（注1）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01777777（注2）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78888888（注3）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488888888（注4）	53,877,716.23	使用中

注：1、该账户已于2025年1月8日完成注销，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6；

2、该账户于2024年1月25日完成注销，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4；

3、该账户于2024年11月5日完成注销，详见"附表2：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1；

4、该账户为2024年8月22日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的资金，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注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2021年1月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75.08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97,100.00	10,812.32	10,812.32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1月5日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41.67	1,242.75	1,242.75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3,649.38	720.01	720.01	-	-
合计	130,891.05	12,775.08	12,775.08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44050_B01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本公司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5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30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7日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5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30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7天期国债逆回购	国债逆回购	6,500.00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1月3日	2025年1月6日		2.23%	2.77
		7天期国债逆回购		6,300.00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1月15日		1.59%	1.92
		14天期国债逆回购		6,200.00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2月5日	2025年2月6日		2.60%	8.81
		28天期国债逆回购		5,800.00	2025年2月7日	2025年3月7日	2025年3月10日		1.80%	7.98
		28天期国债逆回购		6,000.00	2025年3月13日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1日		1.99%	9.16
		91天期国债逆回购		1,300.00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7月15日		1.78%	5.77
		182天期国债逆回购		4,300.00	2025年4月14日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4日		1.72%	36.97
		91天期国债逆回购		1,000.00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7日		1.54%	3.83
		28天期国债逆回购		4,200.00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3日		1.51%	4.86
		28天期国债逆回购		4,500.00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5日		1.49%	5.13
		7天期国债逆回购		5,000.00	202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5日		1.55%	1.49
		14天期国债逆回购（注）		5,000.00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1月9日	2026年1月12日		1.83%	3.52

注：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首发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有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临近，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大部分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尽管综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方向等趋势来看，募投项目实施仍具备可行性，但宏观环境和行业发展情况与项目设计时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推进上更加谨慎，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较为缓慢，客观上可能仍然存在较大的延期或变更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结合宏观环境和市场情况对项目做进一步的分析论证，也在积极探索业务发展方向的变化，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统筹安排，若后续拟延期或变更相关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帅丰电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结论为："我们认为，后附的帅丰电器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帅丰电器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帅丰电器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注1）	85,50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0.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97.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4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3,124.82	53,124.82	53,124.82	-	30,071.22	-23,053.60	56.6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357.14（注3）	357.14	102.38	2023年12月（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1,000.00	-	-	-	3,707.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5）
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	8,247.96	8,247.96	1,480.82	2,961.38	-5,286.58	35.90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9,124.82	76,372.78	76,372.78	1,480.82	52,097.4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注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2021年度，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12,775.08万元，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44050_B01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本公司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注6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问题。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124.82万元。

注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超额部分人民币357.14万元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4：截止2023年12月28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结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注5："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洗碗机及橱柜生产线建设，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较多主要系洗碗机相关生产线投入较少。基于公司当前自主生产洗碗机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自主生产成本较高、洗碗机款式更新迭代速度较快、洗碗机产品生产已较为成熟、市场上OEM生产厂商较多等因素，公司对自建洗碗机生产线的可行性重新进行了调研和评估，决定不再自建洗碗机生产线进行生产，而是采用OEM的方式生产集成式洗碗机与嵌入式洗碗机产品。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详见本报告之"六、其他事项"。

注6：2024年，公司"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厂房及土建工程、8条生产线（可实现集成灶产能合计约32万台/年）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同时，鉴于公司现有集成灶产能已能够覆盖现有订单及市场需求，该项目剩余2条生产线（预计可实现产能约8万台/年）的建设已终止。在该项目建设期间，公司通过自建专业的建设管理团队、优化建筑结构与面积，管控建筑工程成本，节约了建筑工程相关费用，通过购置先进设备、优化生产线安排，兼顾生产效率和效益的同时减少了设备购置数量，又得益于相关设备市场价格下降，节约了设备购置及安装相关费用。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其中的厂房、土建工程及8条集成灶生产线（合计产能约32万台/年）的建设投入，该部分剩余资金人民币235,956,009.36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剩余2条生产线（产能约8万台/年）尚未开始投入，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28,000,000.00元。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及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63,956,009.36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同意"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进行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对"年新增40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发行名称：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2020年9月30日															
全屋高端建设项目（注1）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生产建设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嵊州经济开发区五合西路100号	8,247.96	8,247.96	1,480.82	2,961.38	35.90	202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年7月29日	2024年8月16日
合计					8,247.96	8,247.96	1,480.82	2,961.38	35.9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拓展公司收入来源。本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首发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申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未来存放、管理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的资金，相关账户开立已于2024年8月22日办理完毕；同时，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对原"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817.51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616.63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434.14万元。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817.51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616.63万元，合计6,434.14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对其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年末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817.51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616.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一、资产减值损失	4,817.51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26.41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216.3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21.76
存货跌价准备	452.97
二、信用减值损失	1,616.6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1.19
合 计	6,434.14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6,434.14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434.14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年末的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1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现针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编制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于2025年期间，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勤勉尽职。现董事会就相关工作情况编制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后，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率及经营效益，结合公司2025年的经营情况以及2026年的规划目标及相关董事的工作表现和职责，制定了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薪酬采用固定津贴制，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标准为12万元（含税）/年，按月发放。

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职岗位或承担的具体管理职责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将根据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承担的经营管理职责，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履职表现等，确定其2026年度薪酬。具体金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成员回避表决。由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须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率及经营效益，结合公司2025年的经营情况以及2026年的规划目标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和职责，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履职表现等，确定其2026年度薪酬。在公司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对应岗位薪酬后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职务薪酬。具体金额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部分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薪酬，关联董事邵于佶女士、邵贤庆先生、王中杰先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为总结和反映公司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在品质、环保、安全等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情况，经公司研究决定，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12月2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司对2025年年度行动方案的落实与进展情况，编制《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成员回避表决。

制定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确定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等事宜，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336	帅丰电器	A股 停牌	2026/4/22	全天	2026/4/22	2026/4/23

- 停牌日期为2026年4月22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4月23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帅电。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证券简称：由"帅丰电器"变更为"*ST帅电"；

（三）证券代码仍为"605336"；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4月23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48,586,970.2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421,168.5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099,503.69元；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764,365.97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16,378,989.16元，低于3亿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2日停牌1天，自2026年4月23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高效务实地落实相关工作，切实改善公司业绩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由于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改善经营相关状况，并持续跟踪后续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为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将依托在集成厨电相关领域的经验、管理、装备、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寻求新的业务机会、拓展销售渠道，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优化运营成本，进一步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3、推进投资并购事宜，寻找与公司产业链相关以及其他产业相关优质资产，择机进行投资并购。

公司董事会将高效务实地落实相关工作，切实改善公司业绩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由于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若公司2026年度财务指标触及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咨询电话：0575-83356233

电子邮箱：irm@sanfer.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421,168.56元，本公司合并报表中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4,992,885.92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77,637,665.7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后，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实施未来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帅丰"）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12月2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落实与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质增效，聚焦主营业务

作为中国智能厨电代表品牌之一，公司深耕集成灶领域，从用户需求出发，缔造适合用户的集成厨电产品，为中国家庭打造安全、健康、智能、美好的烹饪环境。根据欧睿国际调研数据，帅丰蒸烤一体集成灶2019—2024年连续六年全国销量领先。

公司紧跟国家"绿色发展、智能制造"战略，通过技术实践与产品革新，助力产业提质增效。近年来，公司逐步增加烤箱、蒸箱、蒸烤一体、独立蒸烤、消毒柜、净水器、集成烹饪中心、集成水洗中心、烟机灶具等模块与品类，不断深耕完善产业生态。2025年，在地产行业调整、集成灶整体市场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消费倾向偏谨慎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公司坚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战略布局及优化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打造更加迎合消费者的产品结构。公司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储备多个集成灶品类的型号与款式，并结合渠道及营销端的优势，形成以"多集成方案并行、多品类爆品矩阵、多维度产品领先"的产品策略。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时空S5系列、理想L3系列等多款产品，满足消费者不同需求的集成厨电。

公司将继续推进产品研发和推广，保障公司在集成灶行业的竞争优势；坚持把"以用户为中心，以体验为考量"作为产品设计的基本要求，将"健康智能"作为核心研发方向，并从用户需求出发，持续推出高端化、差异化、个性化的产品，完善具有帅丰特色的集成产品矩阵；提供从售前到售后的专业服务体验，提升用户对帅丰品牌的信赖度；建设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营销网络，提升用户对公司产品与品牌的认知。公司专注于集成灶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矩阵、促进产品创新、完善服务体系、建设营销网络等方面，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创新技术，赋能产品制造

公司历来注重核心技术性能创新，具备对集成灶核心元器件进行自主设计开发的能力，深入研究集成灶产品核心指标。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重视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进行深度合作，派出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成立联合创新项目小组，在浙江工业大学（以下简称"浙工大"）、帅丰杭州公司、帅丰嵊州工厂设立办公室，推进产品类创新、形态创新和智能化创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参与69个标准制订，包括3个ISO国际标准、33个国家标准、33个行业和团体标准制订；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425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276项、外观设计专利124项。

公司持续关注智能化产品（模块化）发展并加强对产品核心性能指标、智能化方向的研究，将智能菜谱、智慧大屏等功能融入产品设计，提升产品智能化体验，满足用户对现代厨房的健康与品质需求。公司推出天机3系列产品，具备防干烧、智能移锅微火等功能，并配置了智能语音系统。公司与浙工大联合研发了智能监控系统，能够实时监测锅内温度、精确判断烹饪状态，并具有超高温提示、防干烧熄火等功能，该系统已应用于公司集成灶中高端产品系列。

公司将努力更多样地对微、蒸、烤、消等功能进行组合，同时集成更多品类，在形态上创新；持续夯实信息化基础建设，提升智能化管控水平，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继续推进产品研发和推广，促进技术创新和产品革新，提高产品质量，坚持创新技术赋能产品制造。

三、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

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公司充分发挥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重大决策、管理层执行，以及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咨询与监督的作用，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职责的作用。同时公司积极支持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条件。2025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7次董事会、8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正式取消监事会机构，《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法规的更新动态并及时修订、制定相关制度，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完善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作用，保障公司科学合理决策，有力保持高效的运营效率。

四、持续实施现金分红，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利用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保证未来经营的稳健发展，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打造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自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度均实施现金分红，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约5.57亿元，努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期间年均分红比例为61.58%。其中，2021年度，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的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42,612,375股。

2025年，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积极实施现金分红，保障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609,046.25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8.85%。

公司将继续坚定落实新"国九条"中"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业务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持续做好投资者回报工作，保持分红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畅通投资者交流渠道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信息和经营情况，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公司始终保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IR邮箱、上证e互动、券商策略会、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建立密切联系，积极回复投资者问题，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2025年，公司召开了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面、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及技术发展情况进行了交流。

六、其他事宜

2025 年，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措施均得到认真执行，保持了自身的稳健发展，投资者权益得到了持续维护。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稳健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以上内容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判断及评估，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俞眉妃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俞眉妃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眉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俞眉妃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俞眉妃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俞眉妃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仅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有影响，不涉及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涉及对既往年度报告数据的调整。
-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将认真学习政策法规并加强落实，进一步夯实财务信息质量，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一）概述

公司2025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对再生铜和成品铜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为更严谨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更公允地反映再生铜和成品铜业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前述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本次调整后，公司将按净额法对相关业务数据重新核算，对所涉及的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数据更正和追溯调整，并同步修订财务报表和附注相关数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调整，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内容涉及调整公司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相应调减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9,898,049.68元和营业成本9,898,049.68元、调减2025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23,683,537.82元和营业成本23,683,537.82元。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本次前期会计更正仅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和2025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有影响，不涉及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不涉及对既往年度报告数据的调整，对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一）对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25年半年度（1-6月）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30,364,880.93	-9,898,049.68	120,466,831.25
营业成本	83,218,841.67	-9,898,049.68	73,320,791.99

（二）对2025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25年第三季度（1-9月）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89,757,365.55	-23,683,537.82	166,073,827.73
营业成本	128,130,381.53	-23,683,537.82	104,446,843.71

以上更正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补充披露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盈亏性质的改变，相关调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将认真学习政策法规并加强落实，进一步夯实财务信息质量，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